

申报企业承诺书

兹郑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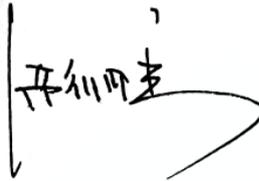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；我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可信，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意承担如下责任：

一、取消本企业申请资金申报资格，并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。

二、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第十四条规定“企业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申报企业全称并盖章：

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



2025 年1月10日

备注1：2024年度，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”承担5个月后，公司于2024年6月起主体变更为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

备注2：2024年6月起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”主体变更为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，合计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承担7个月。

申报企业承诺书

兹郑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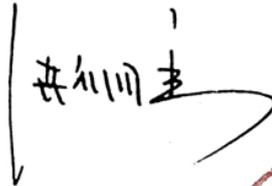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涉黑涉恶；我企业申报材料真实可信，并对申请表和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意承担如下责任：

一、取消本企业申请资金申报资格，并退回已兑现的奖励资金。

二、依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第十四条规定“企业骗取财政资金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及其他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申报企业全称并盖章：

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



2025 年1月10日

备注1：2024年度，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”承担5个月后，公司于2024年6月起主体变更为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

备注2：2024年6月起“福建省泉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春分公司”主体变更为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，合计“永春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”承担7个月。